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											
主	任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至	第	九	職	等	一									
秘	書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八	職	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		
股	長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三									
課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三十二	
戶	籍	員	委	任	第	四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	三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四								
書	記	委	任	第	一	職	等	至	第	三	職	等	二									
會	計	室	主	任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
人	事	室	主	任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
合						計	六十七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四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